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司考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7.1

ISBN 978-7-5192-1730-3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646 号

-
- | | |
|------|--|
| 书 名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MINSHI SUSONGFA ZHISHI JINGJIANG |
| 编 著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
| 责任编辑 | 陈秀香 |
| 特约编辑 | 丁亚亚 |
| 装帧设计 |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
| 邮 编 | 100010 |
| 电 话 |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bj.com.cn |
| 邮 箱 | wpcbjst@vip.163.com |
| 销 售 | 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
| 印 张 | 21 |
| 字 数 | 504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1730-3 |
| 定 价 | 59.00 元 |
-

前言

民事诉讼法应试指导

每年都会会有很多要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来问我,司法考试怎么复习,当然,2017年也是我们最后一次称之为“司法考试”了,从2018年起,会统一改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这也和我们在通过考试之后得到的证书名称相统一了。对于考生而言,名称的改革是其次,报名资格也是其次,考试内容的变化才是我们所应了解和关注的。在改革文件中,明确指出考试内容的变化为“考试内容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着重考查宪法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加大法律职业伦理的考查力度,使法律职业道德成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的重要条件。考试以案例题为主,每年更新相当比例的案例,大幅度提高案例题的分值。”在这里我为什么要强调考试内容的变化呢,因为在2016年的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题中,已经体现出了改革的趋势,出现了一道法律职业道德与民事诉讼法结合考察的题目。从2016年的真题来看,“科目之间融合考、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是2017年以及以后考试的趋势。那在复习的过程中,我们要如何备考民事诉讼法呢?

我们来了解一下在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的考查方式。民事诉讼法包括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集中在卷三和卷四考察,卷三题目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大概有46分~48分,卷四题目为案例分析题,大概为20分~22分,所以在整个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的分值占到66分~70分。仅仅从分值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已经占到司法考试的十分之一,绝对不可小觑。依我个人的经验以及各种学员的反馈信息,在考试中,一般基础的学员,拿到40分是没有问题的,基础好的,拿到60分也不是没有可能。如何复习才能在民事诉讼法上做到尽量不丢分呢?把握复习规律,尤为重要。复习民事诉讼法,要学会“五步走”。

一、读

在人的一生当中,养成阅读的习惯,会让你受益匪浅。在复习考试中也是,了解一个科目,首先要从阅读开始,正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学习民事诉讼法,不需要你阅读

几千几百套书,可能读一套书,就完全足够应对考试,这就要求你不仅要反复的去阅读,还要“精读”;不仅要理解各个知识点的基本含义,还要理解其背后的法理。

二、听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在复习考试的过程中,肯定会遇到难以理解的知识点,这个时候,就需要你去听,听什么?听老师的课程,听同伴的理解,从多个渠道去学习这个科目,会让你在复习的过程中做到“事半功倍”。

三、背

司法考试有多难?最大的难点其实就是复习量大。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对法条的理解和应用考察居多,而在考场上又不会让你拿本法条书去查,那怎么办呢?背!但是这里所说的背,不是死记硬背,也不是要把所有的法条都背下来,那是人工智能要做的事。在经过“读”、“听”两个步骤之后,相信你对书中的知识点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理解。民事诉讼法与我们的生活是息息相关的,那第三步就是要把知识点融到案例中去,比如,提到管辖,就联想到你所在地区的法院、检察院是什么级别,能管辖什么类型的案件,联系实际,你在背的时候,会轻松很多。

四、练

复习司法考试的目的就是通过考试,那需要你做对题目。在学习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你会发现有的知识点明明已经看了、听了、背了,还是做不对题,那说明你知识点没有真正的学透,题目做的也少,陷入了出题人的套路之中。通过考试的考生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多做题,把选择题当成四个判断题去做,到后期,你就能体会到其中的益处。

五、总结

面对浩如烟海的考试复习资料,如何才能有效、高效的通过考试,那就需要学会总结。总结什么呢?1.复习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2.错题;3.相似或相关知识点的对比。在整个复习过程中,越到后期,自己的总结笔记就越重要,这是你通过考试的一大利器。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投入产出比非常高的科目,在初期阶段,可以少放些心思在上面,多复习一些难以理解的科目,但是到7、8月份,就要拿出足够多的时间放在民事诉讼法的学习上面来,只要你认真复习,按照上面的“五步走”,你终将会得到一个理想的分数。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12)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21)
第二节 管辖概述	(23)
第三节 级别管辖	(2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37)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42)
第四章 诉	(45)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46)
第二节 诉的要素	(47)
第三节 诉的分类	(48)
第四节 反诉	(51)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53)
第五章 当事人	(5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7)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5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64)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69)
第五节 第三人	(7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7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78)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7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80)
第七章 民事证据	(83)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85)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90)
第四节 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	(91)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94)
第一节 证明对象	(95)
第二节 证明责任	(97)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00)
第四节 证明程序	(101)
第九章 法院调解	(10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08)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11)
第三节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113)
第十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18)
第一节 保全	(11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28)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131)
第一节 期间	(132)
第二节 送达	(135)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0)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1)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144)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48)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5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51)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6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65)
第十四章 民事裁判	(169)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7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7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80)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	(18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9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19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02)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0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1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21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	(21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21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218)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219)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22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27)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228)
第三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230)
第四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提起再审	(23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40)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4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48)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受理和处理	(248)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5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6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执行的启动	(267)
第三节 执行程序	(270)
第四节 执行异议、复议及执行异议之诉	(278)
第五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与终结	(285)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9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9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294)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97)
第二十三章 仲裁制度	(300)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02)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0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10)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2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的概念、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等。本章为非重点章节,通常每年考试涉及分值为 1-3 分,但本章知识点多为基础性知识点,对本章各知识点的理解有利于更好地掌握很多后续知识点,所以同样不能予以轻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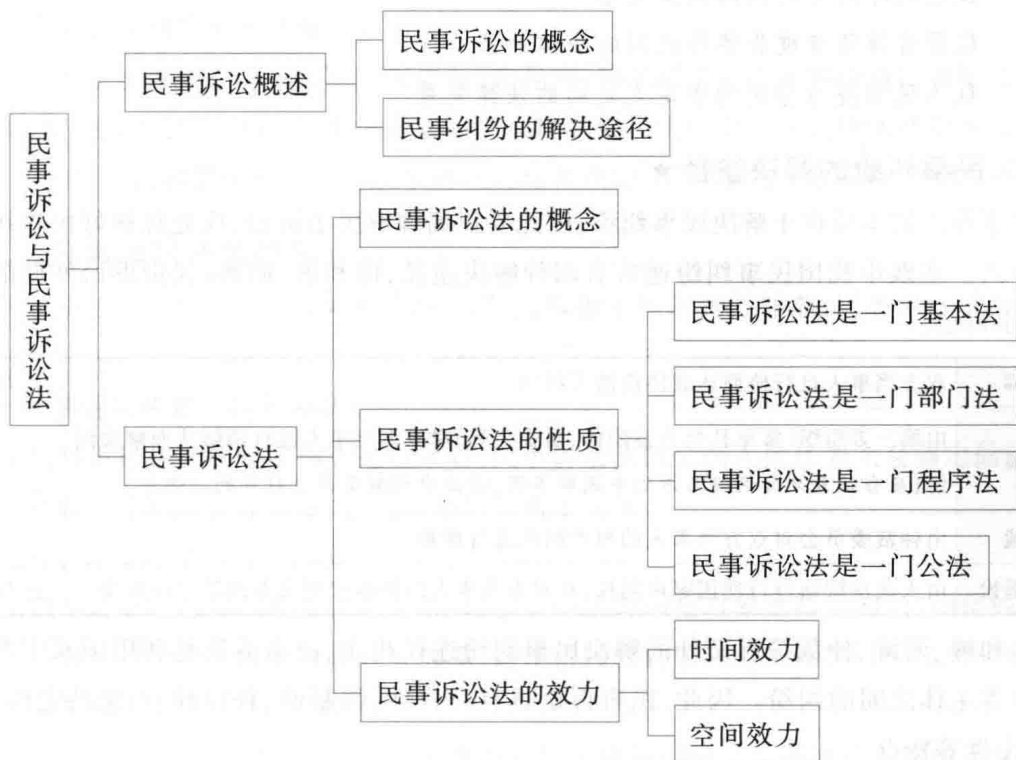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分值	2 分	0 分	1 分	0 分	0 分

【相关法律】

《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

《民诉法解释》(2015 年)

思维导图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本节重点:民事诉讼的概念、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等。本节为非重点章节,有基本了解即可。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关系的总和。



真题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2002年卷三第30题)¹

- A.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民事诉讼的本质在于解决民事纠纷,因此要正确理解民事诉讼,应先理解好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实践中我国民事纠纷通常有四种解决途径,即和解、调解(仅指诉讼外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和解	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消灭纠纷	私力救济
调解	由第三方组织(常见社会公益团体、居委会等)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而解决纠纷(应当注意此处调解与诉讼中调解不同,诉讼中调解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社会救济
仲裁	由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纠纷进行仲裁	
民事诉讼	由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对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进行解决	公力救济

与和解、调解、仲裁等诉讼外的解决民事纠纷途径相比,民事诉讼是利用国家审判权来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因此,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强制性、程序性、对象特定性、平等性、自由性等特点。

¹D。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本节重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特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等。重点是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常考1-2分。

【重点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确定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定。它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处理民事纠纷,以及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依据和准则。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我国,狭义民事诉讼法单纯指法典形式的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畴既包括法典形式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对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属于民事法学体系的一部分,根据不同的区分标准,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基本法。

从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主体和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其地位仅次于宪法。

2.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部门法。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和民事诉讼活动等特定社会关系,这使得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开来。

3.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程序法。

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大部分涉及的是程序性的规定,属于程序法。

4.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公法。

公法与私法的主要区别在于该法是否涉及国家权力和国家强制性规范。如民法主要调

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没有体现出国家强制力,属于私法。而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民事诉讼中体现了国家强制力,因此民事诉讼法是一部公法。

真题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卷三第35题)²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何时、何地能够对何人、何事进行适用。民事诉讼法分为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1. 时间效力

现行民事诉讼法是2012年的修订版本,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性原则,新民事诉讼法不适用于新法生效前发生并审理的民事案件。对于新法颁布前发生的,但诉讼活动持续进行到新法颁布后的案件,应适用新民事诉讼法。

2.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及其底土。根据领土延伸原则,凡在外国海域或领空航行的我国船舶和飞机也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应注意的是,我国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方针,对台湾地区也将采取类似的办法。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港、澳、台不发生法律效力。

²C。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熟悉民事诉讼法各项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内容、作用及其理解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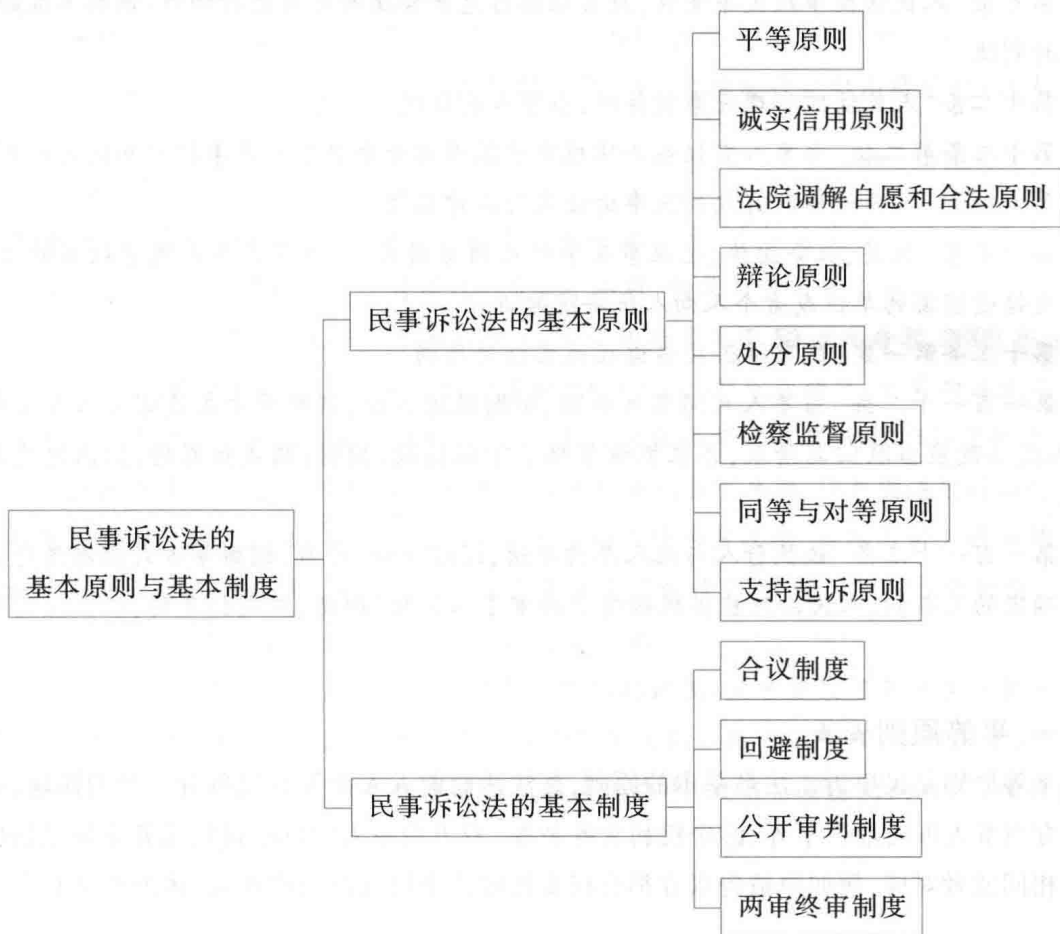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分值	4 分	2 分	6 分	1 分	1 分

【相关法律】

《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

《民诉法解释》(2015 年)

思维导图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本节重点: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同等与对等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重点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法最基本的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指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包括权利义务相同或者对应,例如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委托辩护律师或诉讼代理人,体现的是双方的权

利的相同;又如原告有起诉的权利,被告有答辩的权利,虽然两者权利不相同,但是相互对应,同样体现了双方诉讼权利的平等。

真题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2014年卷三第35题)¹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二、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领域属于“霸王条款”地位,它在民事诉讼法中虽然地位没那么高,但也是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原则之一,贯穿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将诚实信用原则正式法定化,目的是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如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诉讼中的虚假陈述、拖延诉讼、伪造证据等。

应当注意的是,诚实信用原则不仅约束当事人,同样也约束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例如,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得滥用诉权;法官在审判中应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证人应当如实作证,等等。

【经典案例】

2006年,孙某以50万元买下杨、黄夫妻俩的一套房屋,并与杨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后,双方在房管局进行了房屋过户登记。不料,杨某与黄某离婚并因此产生了财产分割纠纷。卖房时是前夫杨某与孙某签的合同,为证明杨某收下50万元房款,2009年,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孙某向其支付购房款50万元。按照宋某所料,孙某向法院提供了房屋买卖时杨某收取房款的依据。达到目的后,黄某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准许了撤诉。

黄某的伎俩很快被孙某识破。黄某明知其前夫杨某已收下房款,还企图通过诉讼的方式造成孙某买房未付款的假象,目的是利用孙某出示杨某收房款收据,为她与前夫的离婚财产纠纷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黄某的诬告给孙某造成了精神上、声誉上等各方面的损失。孙某于2010年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黄某赔偿其损失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获取与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所需的证据,被告黄某完全可通过其他途径实现,但被告为达到自己目的,以诉讼方式向原告孙某获取证据,给原告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2011年,法院依照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酌情判令黄某赔偿孙某1000元。

¹ C。

真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
(2014年卷三第37题)²

- A.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三、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法院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活动中较为特色的一项原则。该原则包含三层含义:一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二是法院调解应在当事人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三是如果调解不成的,必须及时判决,不得久调不决。

调解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始终,无论是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还是在再审程序中,也无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人民法院都可以适用调解。

真题

依法治国要求树立法律权威,依法办事,因此在民事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各方主体都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违背了相关法律?(2014年卷三第36题)³

- A.法院主动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调解书启动再审
- B.派出所民警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 C.法院为下落不明的被告指定代理人参加调解
- D.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当事人之间的民间纠纷

四、辩论原则★

(一)概念

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核心原则,是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可或缺的原则和程序。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就案件的实体和程序性问题,提出各自的主张和意见,并相互进行反驳和答辩,以争取对自己有利的诉讼结果。

(二)理解

- 1.应当注意辩论的主体,根据法条规定,辩论的主体仅限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没有辩论权。
- 2.辩论原则不仅限制于法庭辩论阶段,而是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适用,包含一审、二审、

²C。

³C。